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4月29日第481/E363/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4年4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4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基於公共停車場之供電條件、泊車空間，以及平衡電動車和燃油車之泊車需求，不宜劃一設定快、慢充的比例。倘個別公共停車場具條件將適量加裝快充設備。

對問題2. 現時共有超過2,000個輕型汽車充電泊車位分別設於60個公共停車場。至於主要在新城A區、長者公寓、外港新填海區等在建中公共項目的4,000個新增公共充電泊車位，將配合相關建設進度有序落實。

交通事務局表示：現時在新建公共停車場的規劃設計階段，均會要求預留條件設置電動車充電泊車位。

對問題3. 透過與電池換電櫃供應商的商業合作設置電單車換電櫃設施的公共停車場共有7個。另外，現時共有600個電動電單車充電位分佈於49個公共停車場，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電動電單車停車位的使用率普遍約為10%，仍具條件滿足電動電單車的使用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在加油站設置電動電單車換電設施屬相關企業之間的商業行為。特區政府歡迎企業在合法和安全的條件下，提供更多合適的充電或換電設施。

局長
譚偉文

<signature:Signature1>

(電子簽署)